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提起訴願略以，「查本人 114 年……6/16 依法以掛号于東監向桃園地檢申請政資（筆錄）……；但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 & 不作為，訴元之」（原文照引），嗣經桃園地檢署查詢調閱訴願人所陳日期可能範圍內之信件，僅有於同年 6 月 18 日收受訴願人署名之信件，惟信件內查無訴願人向該署申請本件政府資訊之申請書。又為免疏漏及保障訴願人權益，嗣桃園地檢署於同年 8 月 6 日以遠距訊問方式，請訴願人說明本件案情以協助釐清事實，惟訴願人拒絕說明且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確有上開政府資訊申請書，故本件尚難遽認其已提出申請。則訴願人

27 既未向桃園地檢署提出政府資訊之申請，該署自無作為之義務。

28 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0 主文。

3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2 委員 徐錫祥

33 委員 洪家原

34 委員 劉英秀

35 委員 汪南均

36 委員 周成瑜

37 委員 陳荔彤

38 委員 張麗真

39 委員 楊奕華

40 委員 沈淑妃

41 委員 余振華

42
4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5 日

44
45 部 長 鄭 銘 謙

46
4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4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